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发〔2026〕16号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7年度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行业学（协）会：

为贯彻落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国卫科教发〔2024〕34号），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依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和《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试行）》（鄂卫发〔2025〕18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7年度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按照“自下而上”方式组织申报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包括国家级与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二、申报数量

（一）本次项目申报为限额申报，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有关行业学协会及相关联系单位按照数量限额推荐。2026 年度无项目以及首次申报项目的单位，本次推荐数量不超过 1 项。各地各单位具体推荐数量限额见附件 1。

（二）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数量和分级分类培训需求，综合考虑地区医学教育资源、近年来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对儿科、全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

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合理确定推荐项目专业分布和各申报单位项目数量。

三、申报方式

（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项目申报工作，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有关行业学协会及相关联系单位根据需求做好业务范畴内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指南及申报书见附件2、3。

（二）各申报单位登录“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pykjc.hubeihmdc.cn:34425/#/login，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自动生成《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申报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行业学协会完成在线审核，《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后存档。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将原件寄送至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受理项目申报的时间为11月23日—12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

（二）本次申报项目类别分为省级项目（非基层类/基层类）

和国家级项目，基层类项目指申报单位为区、县级单位，或举办地点在基层（市州非中心城区）的项目，申报书申报类别须予以明确，并与申报书内容一致。

（三）因2027年度国家中医药推荐项目已单独启动，中医（不含中西医结合）、中药专业不参与本次国家级项目申报遴选。已参加国家中医药推荐项目申报的不影响本次省级项目申报。

（四）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由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且要求2027年内完成的培训任务，有关单位可根据国家或省级相关文件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书面申请补报省级项目，补报项目获批后直接安排项目编号，不再单独发文公布项目计划，不再受理其他省级项目补报。

五、联系方式

（一）项目申报文件解读及业务咨询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张有元

联系电话：027-87576371

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联 系 人：易碧

联系电话：027-87238709

邮寄地址：武昌区丁字桥路60号607室

（二）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导及技术支持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7-87238725

附件：1.2027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数额分配表

2.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2027年版）

3.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2027年版）

4.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20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7 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6 年数据			2027 年计划指标
			省级		国家级	
			申报数	立项数	立项数	
市州	1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0	206	9	336
	2	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2	43	0	86
	3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7	63	3	102
	4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7	124	2	228
	5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3	57	4	119
	6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26	0	48
	7	荆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2	34	1	86
	8	孝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3	33	0	87
	9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4	62	1	109
	10	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3	42	0	77
	11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25	0	40
	12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18	0	40
	13	仙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8	1	16
	14	潜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7	0	15
	15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12	0	21
	16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35	0	57
	17	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0	1
省部属医疗卫生单位及业务联系单位	1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71	51	19	75
	1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56	36	13	59
	2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5	2	2	6
	21	湖北省人民医院	79	49	16	83
	22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67	37	15	70
	23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15	11	1	16
	24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38	25	4	40
	25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26	19	1	27
	26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16	1	26
	27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24	21	0	25
	28	湖北省中医院	27	24	2	28
	29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18	9	1	19
	30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4	14	2	25
	31	湖北省肿瘤医院	20	14	2	21
	32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12	8	0	13
	33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18	9	1	19
	34	武汉亚心总医院	21	12	0	22
	35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7	3	0	8
	36	武汉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武汉体育学院附属医院）	4	3	0	5
	37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	6	3	1	7
	38	湖北省荣军优抚医院	2	2	0	3
	39	其他省属卫生单位				各 1 项
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			215			226
汇总			**2221**	**1380**	**102**	2290

附件2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

（2027年版）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需要，按照“自下而上”的申报方式设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做好项目申办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原则

1.国家级与省级项目同步申报、同步评审，根据国家下达的限额指标数择优推荐国家级项目。

2.项目应按照单位申报，属地管理，“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3.项目应以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提升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践能力和诊疗水平。

4.项目应突出创新性和实用性，结合不同专业的实际需求和现状，制定科学、实用、系统、全面、可发挥个人特长的教学方案和模式，助力医学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

5.项目应注重专业性和可行性，要有足够的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学员的学习需要，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评价

标准，能够有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项目的教学效果。

6.项目应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7.项目应遵循申报指南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过程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和学习任务，制定有效的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过程规范。

二、申办要求

（一）申办单位要求

1.资质要求。申办省级项目的医疗机构须为湖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连续3年举办过市（州）级及以上级别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申办国家级项目的医疗单位需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较强的学术活动号召力与良好社会声誉。申办省级项目的社团须为业务主管单位为省、市（州）卫生健康委，并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卫生健康类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卫生健康教育的各级各类院校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获得申报资格后按程序申报省级项目。

2.保障条件。申办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同时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及经费方面的保障。举办项目应按规

定在“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pykjc.hubeihmdc.cn:34425/#/login）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省级继教项目举办时效以获批年份自然年度为计算周期，超过12月31日举办的项目视为未执行，取消未执行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资格。线下项目规模每期原则上不超过800人，除技能培训实操类项目外不得少于50人/期，超过200人/期的线下项目要从严管理、重点评估。省级项目应面向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除基层项目外，原则上来自外市学员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0%。

3.文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课件、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4.监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提前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

5.强化评估。申办单位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据

此改进项目，项目评估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度、满意度、学习内容及掌握程度等。

6.限制条件。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2027年继教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也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7.其他。每项省级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3期（次），每期（次）的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各期（次）变动范围应控制在20%以内，且以实际授课时间最短期（次）为准计算项目实授学分；同一学员参加同一项目的多期（次）学习的，仅授1期（次）学分。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北省内，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优先推荐既往曾担任过市级及以上级别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湖北省内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

任职，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来自医疗机构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

3.项目负责人应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按期完成项目并参与授课。

4.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继教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

5.项目负责人如为卫生管理类人员，应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并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6.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在主办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全国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三）授课教师要求

1.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本单位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可放宽至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安排应合理，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每位授课教师总授课时长（含理论授课和技术示范）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

2.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

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三、项目内容

1.公需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 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2.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本学科 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4.以论坛、年会、学术会议等形式举办的活动，尤其冠以“高峰论坛”“峰会”“国际”等的论坛活动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四、填报要求

1.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申报书中各栏目须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时、学分等信息原则上不能更改。

2.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五、其他

1.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各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至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并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2.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申请代码：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所在学科：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本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026 年 11 月制

填表说明

一、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二、本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表达要清晰、准确。

三、项目举办方式包括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如学术讲座、专题研讨班、培训班等。

四、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老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五、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 学分。教学时长为实际授课时间，不包括开班仪式等非教学时间的活动。

六、申报项目拟招收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计划招收人数，为确保质量，线下项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800人以内，外市和基层学员的占比人数原则不低于10%。

七、多期举办的项目，须填写每期举办的时间与地点。

八、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最多不超过3期。

十、项目申报书填写完成，提交上报前应进行自查，避免出现如下问题:

1.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或含有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字样的;

2.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3.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

4.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称为初级、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申报的项目超过2项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5.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或填写内容并非数字的；

6.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7.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

8.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2027年度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的情况。

培训需求分析（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发展需求等）（不少于 800 字）
教学设计思路和评估方法（含如何选择教学办法，如何组织集体备课，如何促进学员理解、掌握、迁移应用和反思，如何进行教学评价等内容）（300—500 字）
培训内容简介（含项目目标、内容和预期培训效果）（不少于 800 字）

<table>
<tr><td rowspan="11">项目负责人简况</td><td>项目负责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 colspan="2">是否在职（岗）</td><td></td><td>从事专业（二、三级学科）</td><td></td><td>是否参与授课</td><td></td></tr>
<tr><td colspan="9">项目负责人在临床诊疗、教学、科研等促进学科发展方面的主要成绩（不少于 300 字）</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9">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执行情况（优先写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及开展其他专业相关培训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9">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室基本情况（主要表述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如组织架构、配套政策、经费支持、培训场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不少于 300 字）</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项目讲授题目及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讲授题目</td><td colspan="3">内容</td><td>授课教师</td><td>学时</td><td>教学形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主要研究方向</td><td colspan="3">所 在 单 位</td></tr>
<tr><td rowspan="8">授课教师</td><td rowspan="4">理论授课教师</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实验（技术示范）教师</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举办方式</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举办天数（每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举办起止日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举办期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学习效果评价方式（理论、口头报告、考核）</td><td></td></tr>
<tr><td colspan="2">举办地点</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拟授学员学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教学对象</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2">拟招生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拟招基层单位学员占比（%）</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教学总时长（小时）</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2">讲授理论时长（小时）</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验（技术示范）时长（小时）</td><td></td></tr>
</table>

申报单位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负责_____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对此，我郑重承诺:

1.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授课教师、不压缩教学时长，不借用本项目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2.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3.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所负责的项目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4.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

5.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不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1-01-	组织胚胎学
01-02-	解剖学
01-03-	遗传学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1-06-	微生物学
02-	**基础机能**
02-01-	生理学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2-04-	药理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2-09-	生物医学工程
03-	**临床内科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3-02-	呼吸病学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3-05-	肾脏病学
03-06-	内分泌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3-08-	传染（感染）病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03-12-	风湿免疫学
03-13-	肿瘤内科学
04-	**外科学**
04-01-	普外科学、胃肠外科学
04-02-	胸心外科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04-04-	整形外科学
04-05-	泌尿外科学、男科学
04-06-	显微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手外科学
04-07-	骨外科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器官移植外科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05-	**妇产科学**
05-01-	妇科学
05-02-	产科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5-04-	计划生育、生殖医学
06-	**儿科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7-02-	眼科学
08-	**口腔医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9-	**影像医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04-03-　烧伤、整形外科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1-　医学检验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13-　药学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14-　护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14-04-　儿科护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15-01-　医学教育
15-02-　卫生管理

09-02-　超声诊断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10-　急诊学

16-　康复医学、物理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19-　重症医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21-　核医学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23-　心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33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24-02-　医患沟通
24-03-　科研伦理
24-04-　卫生法规

25-　中医中药学
25-01-　中医（中西医）
25-02-　中药学

附件 4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表

序号	地区	联系人	单位/科室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1	武汉市	李丛芳/姚开阁	武汉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	027-82830525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55 号
2	黄石市	张洪源/刘虹君	黄石市医学评价暨继续教育办公室	0714-6255579	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6 号
3	十堰市	张建明	十堰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9-8652453	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 46 号
4	襄阳市	李云/石晓雨	襄阳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0710-3551993	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53 号
5	宜昌市	杨冬/范婧	宜昌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7-6224901 0717-6229360	宜昌市西陵区大连路 3 号
6	荆州市	王路/彭春雪	荆州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0716-4163838 0716-8023206	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 91 号
7	荆门市	喻佳俐	荆门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24-6800160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40 号
8	鄂州市	陈卉/缪庆	鄂州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27-60698157	鄂州市鄂城区滨湖南路 60 号
9	孝感市	沈泉	孝感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2-2336613/0712-2839876	孝感市交通大道 218 号
10	黄冈市	汤水莲/肖聪	黄冈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	0713-8662145	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大道 102 号
11	咸宁市	雷文俊	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	0715-8266991	咸宁市温泉国际大厦 B 座 608 室
12	随州市	杨璐菡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人教科	0722-3596560	随州市曾都区城南新区白云大道 15 号
1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肖秋	恩施州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与体制改革科	0718-8223603	恩施市舞阳大道 227 号
14	仙桃市	李珊珊	仙桃市卫生健康委人教科	0728-3232707	仙桃市沔州大道北九局 G 栋
15	天门市	沈红霞/陈思瑾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	0728-5296010	天门市竟陵文学泉路 75 号
16	潜江市	刘芳	潜江市卫生健康委人教科	0728-6242021	潜江市红梅东路 8 号
17	神农架林区	宋德银	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	0719-3332517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神农大道 81 号

注：如各地组织相关工作时发文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有变化，以各地发文为准。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20日印发